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不予失效保险条款（B 款）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由于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或超越其控制力的任何行为、疏忽导致被保险财产的风险增加或改变，将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效力。但被保险人应保证一经得知上述变化将立即通知保险人，并支付相应的附加的保险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